



信和招标

XIN HE TENDERING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093-GXXH

采购人：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G3-210093-GXXH

项目名称: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人民币8048000.00元

采购需求: 本次土地延包涉及11个乡(镇), 126个行政村、1915个村民小组, 93958户农户, 涉及土地面积577255.7亩的延包工作(以实际开展面积、户数为准)。主要内容: 1. 资料收集整理录入; 2. 入户摸底调查; 3. 现场外业调绘测量; 4. 内业数据处理; 5. 资料审核公示; 6. 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 线下签订需扫描合同上传至全国网签系统; 7. 成果资料打印; 8. 全县延包数据合库并进行汇交; 9. 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10. 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804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一项,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8048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 第一阶段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调查, 合同签订率达到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 第二阶段在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率达到1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注：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咨询电话：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方式：0772-5517154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联系人：黄主任

联系电话：0772-662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写字楼 13 楼 1301 室

联系人：谢宇杰

联系电话：0772-212875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规定详见附件）

2.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数量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简介	开展忻城县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约577255.7亩，93958户农户（以实际开展面积、户数为准）。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1项
	工作目标	在忻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来宾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包括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延包培训、延包摸底调查、指导制定延包方案、重叠地块核查、补充测绘、制作工作底图、土地确权“漏确补确”、数据修正、入库、汇交、承包合同签约及数据上传网签系统、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延包数据库建设、数据成果质量检查、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颁证等。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2026年9月15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文件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号)、《中共忻城县委员会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忻办发〔2025〕3号)</p>	
--	---	--

<p>工作内容</p>	<p>第一阶段工作（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忻城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社区）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p> <p>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地块数以及地块四至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p> <p>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梳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p> <p>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等文件要求，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p> <p>（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p> <p>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小组（需要包含2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p> <p>2. 制定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p> <p>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15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存档。</p> <p>（四）开展调查（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p>
-------------	--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农户外出务工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后再开展延包工作。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网签和线下纸质签约相结合的方式，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 以上。

第二阶段工作（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

（五）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

（六）完善档案材料（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来宾市、忻城县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材料

-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 （2）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 （3）承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 （4）承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p>(5) 承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p> <p>(6) 承包方案公示</p> <p>(7) 承包方案公示照片</p> <p>(8)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p> <p>(9)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p> <p>(10) 承包方案表决会议记录</p> <p>(11) 承包方案</p> <p>(12) 承包方案表决书</p> <p>(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p> <p>(14)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村级向乡镇级）</p> <p>(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请示（乡镇级向县级）</p> <p>(16)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方案的批复（县级）</p> <p>(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p> <p>(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9) 公示照片</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p> <p>(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p> <p>(23)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纠纷调解材料、各类证明材料等）</p> <p>2. 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p>(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p> <p>(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3)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附承包地块示意图）</p> <p>(4) 户主声明书</p> <p>(5)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p> <p>(6)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p> <p>(7) 变更申请表（包括分户、合户、地块错登、漏登等）</p> <p>(8) 界址点成果表</p> <p>(9)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10) 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p> <p>(11)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p> <p>(12)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等）</p> <p>补充登记：</p> <p>(1) 户主声明书</p> <p>(2) 承包方调查表</p> <p>(3) 承包地块调查表</p> <p>(4)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p> <p>(5)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6)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p> <p>(7) 土地承包合同书</p>	
--	--	--

	<p>(8)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界址点成果表 (11)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 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户口簿复印件 (13)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4) 其他材料（含户主委托书等）</p> <p>3. 其他档案材料 包括《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中要求归档和保管的其他材料（含县级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级档案材料等）。</p> <p>（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自治区、来宾市的有关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数字化，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八）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来宾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忻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移交至县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p>	
提供合同网签平台服务	<p>一、提供合同网签系统</p> <p>1、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 面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土地流转备案等业务办理情况的全方位监管监测，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相关指标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县土地承包、土地流转情况的一图感知；面向县、乡、村级业务办理部门，实现日常变更网签业务、二轮延包网签业务、土地流转备案业务的在线申请、审核、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的业务办理。</p> <p>2、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 面向广大农户，提供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等业务的在线申请，支持办理进度、合同信息的在线查询，使农户足不出村即可实现承包地相关业务的办理。</p> <p>二、具体功能</p> <p>（一）承包地二轮延包合同网签系统</p> <p>1、首页 首页提供业务员办理业务的快速入口以及主要的功能界面，具体包括日常变更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流转备案、颁证查询、</p>	

	<p>数据管理、统计分析、一张图等模块。</p> <p>2、日常变更网签</p> <p>①业务申请 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等业务的申请。实现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能够根据对应业务类型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如申请书、身份证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p> <p>②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人员利用业务审核功能查看村级业务人员辅助农户申请或农户自行申请的承包合同网签案件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承包方信息、发包方信息、附件信息等，如果材料不符合或信息有误可驳回处理。</p> <p>③数据编辑 办理的对应业务涉及承包方、发包方等相关属性信息变更，系统支持对相关数据的编辑处理，同时支持编辑前后信息的对比。如果涉及地块矢量图形信息变更的能够支持上传测绘人员采集的变更后矢量数据，并更新数据库内的地块图形信息，变更前后图形信息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对比查看。</p> <p>④合同签字 系统能够根据数据编辑后的结果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p> <p>3、二轮延包网签</p> <p>①延包信息调查 延包信息调查功能支持线上调查、线下调查两种模式，实现承包户信息的快速摸底，降低外业人员工作量。线上调查支持将调查信息推送至手机 APP 端，调查人员可直接通过手机入户调查确认农户信息；线下调查支持导出承包方基础信息调查表，为调查人员提供调查数据基础。</p> <p>②延包信息完善 延包信息完善实现承包地数据库的快速更新，能够根据承包户反馈的信息变化情况实现数据的自动更新入库。同时，系统提供承包地块编辑工具，支持地块的新增、互换、转让等操作。</p> <p>③延包信息公示 延包信息公示支持线下公示、线上公示两种模式，线下公示主要实现公示表、公示图的便捷生成，线上公示实现公示信息推送至 app 端，农户通过手机签字确认公示信息。</p> <p>④延包合同签订 系统能够根据公示后的延包数据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生成标准合同，并且支持合同的下载打印，承包方与发包方线下签字盖章后，支持将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也可选择通过手机端线上签订延包合同。</p> <p>⑤延包合同审核 支持乡级、县级逐级查看审核签署后的延包合同，对于存在问题的延包合同支持驳回后重签。</p> <p>4、数据管理</p>	
--	---	--

	<p>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合同、承包地块、承包经营权证等信息进行管理。</p> <p>支持对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等数据的条件查询，可以查看详情属性信息。承包方、承包地块支持历史信息查看等。支持各属性表之间关联查询及属性展示。以数字化手段明确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权利主体，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p> <p>5、统计分析</p> <p>面向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实现辖区范围内农村承包地业务办理的全方位监管，并通过地图、统计表、统计图的方式对当地承包合同签订、日常变更、二轮延包及延包调度信息等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全地区的承包合同网签、二轮延包网签情况的一图感知、全面监控。</p> <p>6、一张图</p> <p>以 GIS 地图作为底图，通过行政区划、承包方名称等条件能够在地图上精确检索该承包方地块分布位置，同时在地图上点击地块能够查看关联的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合同信息等，实现承包合同网签数据的以图查属，以属查图。</p> <p>(二) 承包地合同网签移动业务办理系统</p> <p>1、合同查询</p> <p>支持农村承包地合同信息的查询展示，包含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信息。</p> <p>2、日常变更网签</p> <p>支持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注销、合同补签、所有业务类型的 APP 端申请。实现各项业务申请人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功能。支持查询业务办理进度。</p> <p>3、二轮延包网签</p> <p>支持农户、发包方手机端线上签订二轮延包合同，支持发包方利用手机 APP 开展二轮延包调查工作，能够在线修改承包方、家庭成员等信息。</p> <p>4、流转合同备案</p> <p>实现流转合同备案业务的 APP 端在线申请，新建流转案件，支持转出方、转入方信息及流转相关信息的录入，支持根据转入方信息查询其承包地块，勾选添加流转地块，支持附件上传。</p> <p>5、公示公告</p> <p>支持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情况的公示，农户能够查看本村农村承包地相关业务办理公示情况。</p> <p>6、合同解除</p> <p>提供合同解除协议在线签字、电子签章服务，支持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合同解除协议在线查看、签字（盖章），双方合同解除协议签订完成后，原合同失效，可重新进行合同签订。</p> <p>7、我的</p> <p>支持用户退出登录、密码修改。</p>	
--	--	--

	项目管理要求	<p>1. 供应商应提供更加完整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p> <p>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p> <p>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重要信息和数据不能外泄，如发生信息数据泄露，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5.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所在乡镇设立项目办公点，规范存放项目过程材料，以便抽查指导。</p> <p>项目团队要求：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p> <p>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p>	
	项目团队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具备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每两个村至少配备一名以上业务员负责统筹协调、项目跟进、沟通汇报等工作。</p> <p>2. 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p> <p>3. 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缴纳的社保证明。</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p> <p>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p>		

	<p>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 4 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p> <p>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目相关工作。</p> <p>二、进度款 (1) 乙方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 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80%。 (3)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 17%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三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 97%。 (4) 剩余 3%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3%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质保金（无息）。</p>
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捌佰零肆万捌仟元整（¥8048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验收标准	<p>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p>

附件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 【2021】 第 90 号	$1000 \leq Y < 1$ 研 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 【2021】 第 90 号	$1000 \leq Y < 2$ 研 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

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交声明函的在价格评比时不对报价进行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分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4	踏勘及答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5	<p>▲特别说明：</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p>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p> <p>1. 资格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0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p>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0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新成立不足月数或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p>(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反面原件) 扫描件 (委托代理时,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项目服务方案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p> <p>(7) 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见第六章); (如有, 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格式自拟)。</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6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7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8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彩色打印件</u>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9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10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1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p>

	<p>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p>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含）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4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5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16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7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18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19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128755， 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写字楼 13 楼 1301 室。</p>
20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21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电子签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采购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1) 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

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10分)</p> <p>投标报价分(10分)</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p>①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p> <p>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p>

			<p>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4)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 (80 分)	需求分析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与背景、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依据、质量要求、安全需求、建设期要求等）进行评审：</p> <p>一档（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要求理解不够全面，不能响应招标需求，对本项目档案情况不够熟悉，方案简单，内容模糊，不具可行性。</p> <p>二档（6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要求理解较全面，能够响应招标需求，对本项目档案情况较熟悉，方案较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p> <p>三档（10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要求理解全面，完全响应招标需求，对本项目情况非常熟悉，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p>
		技术方案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依据、宣传动员培训协助服务、延包方案制定、补充测绘、审核公示、合同签订、成果整理、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库适应性对接等）进行评审：</p> <p>一档（10 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实用性的。</p> <p>二档（15 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贴切、具有一定实用性的；</p> <p>三档（20 分）：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贴切实际、实用性强的；</p>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表、投入人员配置及分工、实施与控制、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制定组织保障措施、采用高效的工作方法等）进行评审：</p> <p>一档（10 分）：方案缺乏实质性内容，计划模糊，人员分工不明确。</p> <p>二档（15 分）：方案逻辑清晰，计划详实可行，人员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到位。</p> <p>三档（20 分）：方案全面系统，计划科学严谨，人员配置高效，保障措施完善且可操作性强。</p>
		质量管理 制度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方针、质量控制原则、质量责任制、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制度、确保文明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的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一档（3分）：质量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的。</p> <p>二档（7分）：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的；</p> <p>三档（10分）：质量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的；</p>
		售后服务保障实力（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管理及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一档（3分）：方案不够详尽合理，不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p> <p>二档（7分）：方案基本详尽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可行的；</p> <p>三档（10分）：方案详尽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合理可行；</p>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10分）	<p>(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含高级)每个得1.5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级)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p> <p>(2)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档案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或具有注册本在单位的注册测绘师的或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的或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或具有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证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5人以上的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0人以上的得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5人以上的得2分。</p> <p>注：如同一名人员同时具有上述资格证书的，只按高分值类别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有效证书、奖项的复印件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10分）	其他分值及业绩（10分）	<p>(1)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类软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二轮延包类软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农村土地管理类软件的，</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 GNSS 接收机，每台记 1 分，本项最高计 2 分。</p> <p>注：所投仪器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购买发票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SA)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农村确权、土地二轮延包等相关项目；②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件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总得分=1+2+3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资料收集、方案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费。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

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确权数据、清产核资数据、征占地数据等）若存在错误、遗漏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对存疑数据进行重新测绘，确保数据准确性。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其中：第一阶段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调查，合同签订率达到 90%及以上并进行初验；第二阶段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服务地点：忻城县辖区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第一阶段验收条件：项目试点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及以上，乙方按交付标准完成延包工作档案整理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

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第一阶段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第二阶段验收条件：在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及合同签订率达到100%要求，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第二阶段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因纠纷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农户无法签订合同的，乙方应当根据矛盾化解情况，继续开展合同签订工作直至合同签订率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如承包方信息错误、地块界线不符、地块错登漏登或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情况，供应商须及时免费修改系统数据及相关材料内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数据。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服务响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乙方在收到甲方符合免费范围的故障报告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

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②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③保密期限：长期。

④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

②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③保密期限：长期。

④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按照相关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共分4期，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预付款

经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用于启动项目相关工作。

二、进度款

(1) 乙方完成数据准备、分析处理以及质量复核、数据录入、补充测绘、进行土地承包信息一轮二轮公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2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一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50%。

(2) 乙方完成全县农户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达9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提交该阶段工作完成证明、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30%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二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80%。

(3) 乙方完成数据质检汇交，将线下签订承包合同上传至全国网签系统，并规范完善整理延包档案（包括承包方档案、乡（镇）、村级、屯（组）档案等），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推送延包数据至不动产中心，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经甲方验收具备提交自治区级的验收合格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本合同金额17%支付比例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可向乙方支付第三批进度款，累计已支付比例占合同金额的97%。

(4) 剩余 3% 的合同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要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3% 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可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3% 质保金（无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署合同的，则使用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及电子公章签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室电话：

公共邮箱：

纳税识别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公共邮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2025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服务项目	1项		
服务期限：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忻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并编写对应页码。

3.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 年龄： 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忻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信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